

編彙刊期初民未清
(11)

張玉法主編

牖

報

(三)

經世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初版

清末民初
期刊彙編
驕 報
(二)

(全套廿六冊)

定價新臺幣壹萬伍仟陸佰圓整

主編者：張玉

發行人：馬之

世書

法驕局

版權有所不
印翻准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99號世界大樓1108室

電話：(02)3122898號

郵撥：臺北000689413號

印刷者：華信彩色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中山路二段531巷46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壹玖叁貳號

YU-BOU

NO. 4.

猶

樂

第四號

總經理于謹啟
時在光緒三十一年正月一號
某月一號
印行

關報第四號目次



關報

四

號

目

次

○政黨性質論

南塘生



經濟

○德意志之內國主義與世界政策

魯吾



商業

○歐美最高商業教育之現狀

觀瀾

○國民主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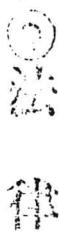
直覺



教育

莎泉生

○王學原論



法律

澤羣

○戰略的攻守談

夷生

○送法政同學返國序

書佛



政治



文化

思想

○法言

法律

○送法政同學返國序

書佛

○詩詞.....來稿

○同.....選稿

○同.....少瘦生

○詩話.....南巷生

○嬌鶯.....楓浦

附錄

○說人.....南坳生





社說

國民主義

直覺

有宇宙而後有生物。有生物而後有人類。有人類而後有國家。國家者以人民爲本位。有主權爲之統治機關。有土地爲之生活場所。是故人之爲義與物爲相對的兩體。民之爲義與國爲絕對的一體。而或者謂民與國爲對待之詞。則大誤。民爲邦本。古義攸存。國以民爲權力主體。與人以物爲權利客體也。其間主客之分割然。略有常識者皆知之。顧人物兩界判別已久。而人類沉沒於奴隸圈中。與他動物器械無異者數千年不絕。雖自維也納會議八國已伸奴禁。各國法律亦俱認自然人非權利客體。而事實上仍存奴制。至民之得名。隨人演程度而異。自蠻夷社會以來。黑闇於宗教神權時。

代國民真相無從活現。近世人權之說如日中天，因而民權主義之潮流震蕩大地。蓋人之於物，民之於國，其為主體同，則其有權也亦自無異。法蘭西國會之人權宣言、公民權宣言與英吉利國民之自由大憲章權利宣言，其本質一而已矣。一者何？曰：民權耳。曰：國之權在國民耳。自法蘭西革命而後，歐洲大陸風靡一時，自由新說波及東亞。而吾中國以最後之專制國，巍然博老大之名譽，稍識外事知內情者莫不以政治改革為救國之無二方法，而朝廷官吏鄉曲師儒謬於頑固積習，不能脫自私自利之範圍。語以國民政治，則茫然不解為何物。最可怪者，立憲豫備已有明文，士大夫之於一方，則稱頌立憲；於一方，則反對政治改革。豈知立憲與政治改革乃一物而不可分乎？推其心理，此輩稱頌立憲，非真知立憲，不過人云亦云耳。夫我國丙申丁酉以來，曰維新，曰變法，進而曰立憲，思想雖有變遷，而總為改革之通義，易言窮變通久。詩曰：舊邦新命，政界天演，有漸無頓，歷史轉輪，成爲公例，本屬至平常之道理，亦何必驚怪之？爾或者又謂中國非無憲之國，則尤不學之言，不過長自尊之心，阻進化之力，此無異舊日談新學者，不思以西人理學致諸應用，以求物質文明之實在，而徒摭拾古義，謂

西人事事物物。皆爲我古人所已知。究之於社會上。曾有絲毫之裨益乎。不過適以導人退步耳。客歲余返國時。有老師謂立憲爲監于成憲之義。余告以我國誠當君主立憲。但國體不變而政體必變。而渠於國體政體。且分別不清也。又遇某熱心少年。談渠滿口以自繇爲立憲之命脉。及詢以何謂箇人自由。何爲政界自由。而混合不清也。此得諸內地學界之質證者。如彼及東來後。習聞黨派不一。政綱各殊。鄙人賦性愚拙。既少聲氣。又絕附和。故不暇審擇塗術。以爲適從。惟獨居深念。思吾與中國人生長聚國於亞州之東大陸。苟國家不保。則雖向異邦人而乞哀曰。予有五千餘年之文明歷史也。四百餘兆之神明遺胄也。彼惟搖首不顧。視我爲亡國民而已矣。又思我中國十八省。又含滿蒙回藏。四部幅員廣遠。徵諸歐洲各立憲強國之事實。未令不統一而能安。內以抗外者。苟內部分裂。則適召外人以瓜割吾思之。吾懼之。吾不敢舍大中國主義。而協念小中國主義也。顧以國羣之大人材之衆。安得併心。壹志。皆起而以救時爲歸宿。同生息於一國家主義之下。而不操同室之戈乎。又安得以時哲之所謂人類學。國家學。社會學。政治學。國法學諸書。時流所倡導之滿漢平等。蒙回同化組織。政黨開設。

國會諸政見及列強對待中國之各種瓜分殖民政策併為一談。將上自官僚下及庶民無不提其耳而告之使其知何為國家何為立憲何為真立憲何為假立憲合抱政治上之智識能力決定方針活動進行而收國民之美果乎吁其妄想耶雖然聞之日人齋藤隆夫有言立憲為輿論政治然則輿論者政治之母而主持輿論者又輿論之母輿論不自生視有母否耳政治之輿論易不尤生視爲母之強弱多寡耳多則強強則新輿論之力足以覆舊政治寡則弱弱則舊政治之力反足以壓新輿論欲變政治必造輿論輿論成功之日即政治革新之時東西各國凡以政治爲生活者必擁輿論爲常勝軍而兵力特偶然之事人第見專制革命必伏尸百萬血流千里大亂迄數年數十年而未有已遂恍然於政治改革之難不知中國歷史之革命乃以專制易專制非以立憲易專制固與今日豫備立憲時代情勢不同萬難引以爲符證若西人所謂政府必去無責任之霸權夫吾民而果欲以國法上之自治爲自由而造一有責政府亦謂無民選議院已耳政治學者曰歐洲政界方針大抵國民必享憲法上之自由而政府必去無責任之霸權夫吾民而果欲以國法上之自治爲自由而造一有責政府

也。此外絕無須兵力。俾以輿論從事。輕而易舉。猶反手耳。縱健全之輿論在國民幼稚時代。未能一時養成。然但使上流社會中流社會。有多數之共同政見。自由發表其意。思在社會上。自占優勝之地位。即於政治上有絕大之影響。此我輩不能不望輿論之早出世也。然吾又聞。世界凡立憲國必有政黨。法律上雖不能明示。而事實上必自然發生。夫立憲後。而有議會。有議會而選舉競爭。黨派運動。此固自然。必至之勢。然余所望者。立憲前。有政黨起。而救國以保國民之權利。非望立憲後。有政黨。以爭政柄。而犧性國民之利益也。試考諸歐美歷史。政黨不發生於立憲之後。而發生於立憲之前。即日本初年。板垣開愛國公黨。以要求開議院。自誓復創立志社。愛國社。改爲國會期成同盟會。又改爲自由黨。而一時公議輿論。軒然而起。憲政乃以大定。蓋政黨者。國民秀出之特色。而即製造國民之利器。欲革政治不能無輿論。欲造輿論。又不可無政黨。行政黨起。挾輿論。而提出要求。立憲意見。則國民精神上之責任政府已臻圓滿。即國家形式上之責任政府。自然湧現。有此根本固定之着手。而後一切國民政策。乃不至虛懸。而不確實。此余又不能不望政黨之早發生也。然政黨當有。輿論當有。而政黨以

何主義而進取。輿論以何主義而立言。政黨之主義此在合政黨者必各有一定主見。以積極出之。而我輩輿論立言亦不能無所審擇。公是公非之所在。既不敢貴耳賤目。以雷同亦不容矯。同立異以惑世。然則余取何主義乎。曰。昔亞里士多德曰。人類者。天生之以爲國民者也。我爲人類而有國家。舍國家無棲身之所。則舍國民無取義之途。顧吾之取國民主義與古人少異。希臘市府時代。國民全體可總選舉。余則謂國民爲集合體。但有少數即可代表多數也。中世紀自然法學者之說。注重民權。盧梭諸公亦抱純粹的國民主權主義。而余之國民主義則合國家主義。民權主義。君主立憲主義。而一治以出之者也。世之國法學者莫不言歐洲立憲導源於國民主義。而余觀察世界。大勢實亦非國民主義不能立。國中國此後大政方針無論從何方面進行苟國民無主動實力。則不立憲。固專制。雖立憲亦專制。君主立憲固專制。雖民主共和仍專制。即有議院內閣制度。而亦變爲政黨專制。專制不專制。皆存於國民之自身而無待外求。國民而全數皆有政治能力。國家思想焉。則出現一純美的國民主義之國。國民而多數有政治能力。國家思想焉。則出現一不完全的國民主義之國。國民而少數有政

治能力國家思想焉。則猶不失爲發動的國民主義之國。若並少數而無焉。則國乃真亡。然余又絕信吾國民之能由少數而多數而積爲全體。何者。凡二物體之化合。必有愛力。民之愛國。根於天性。孟子言孩提之童。無不知愛其親。爲良知。余以爲凡有血氣之民。告以國民一體之利害關係。未有不發現其良知而愛國者。故苟以此國民主義。浸潤於吾民之腦。震蕩於吾民之耳。將猶一壺之水。薰之以火。其始也熱者升冷而降。其究也。至於同溫等熱。而後已。蓋人各有自我耳。有自我。則各有自覺心。各有直覺心。自我爲普遍我之一。普遍我又絕對我之一。由普遍我可推感。絕對我。豈由自我而不能推。推普遍我乎。雖自我人人各異。而直覺自覺之心。則同。特無以感之。斯不自覺。有以感之。則可直覺。余將本吾心之自覺。直覺者。以感人之自覺。直覺心。也不惟思與憂者。內地所遇之老師。所親愛之少年。互相印證。即凡粗識字者。亦思其能了解乎斯理。或者國民主義爲社會之新流行品。可以早收政治改革之效。則吾言庶不無半文之值乎。此所以拉雜錄言。著此短冊。而不能自己也。若夫文辭陋劣。語無倫次。則固所不辭。所懼者學識幼稚。理不足見極。詞不足指實。或有空花噩夢之迷幻。其言不足以導。

民而反以瞽民耳。政治家嘗云。百學易治。惟政治較難。以治者一身。與於其中。感情易動。情動則是非之眞淆。而見理難明。余中國國民中之一小已耳。以中國國民中之一小已而言。中國國民之國民主義。誠恐有私心當理之處。自誤誤人之譏。然宗教家重信念。哲學家重良知。余之信念。余之良知。自覺直覺。在此一點。故敢本其最信念之說。爲此不欺良知之言。以質諸國民之不自欺其良知者。而特未知我國民之肯信否也。

第一章 國民主義之概念

此主義者。以國民救國爲前提。以民權爲宗旨。以議院政治爲究竟目的。而以國民統一君主立憲爲國是。欲本此方針。喚起輿論助憲政之實行也。蓋國家者國民的國家也。國無論專制立憲。其國權之本質皆在民。此余輩腦筋所最信念之點。滿蒙回苗藏與漢人爲種族。則異而爲國民。則同。國家旣爲國民的國家。則今日中國非漢人獨有。之中國非滿人獨有。之中國更非蒙回藏人獨有。中國乃漢滿蒙回藏而共同有之一國家也。故國民主

義者。非民族的國民主義。乃國家的國民主義。所謂國民統一者是也。既稱國民統一則實際上萬不能不君主立憲。雖君主立憲而實行議院政治。則事實上又可收國民立憲之効力。此全在國民運用憲法之精神。如何而不爭君主共和之空名。此余輩所認爲國是。論者也。然第就國家內部言也。若對外而言。則支那存亡問題。難索解人。竊嘗思之中國既爲漢滿蒙回藏人共有之中國。則所謂亡國者。非亡漢人之中國。亦非亡滿人之中國。亦非亡蒙回藏人之中國。乃亡漢滿蒙回藏人所同有之中國也。既不能認漢滿蒙回藏人爲不同國之民。則救此亡國之責任。漢人有之。滿人有之。蒙回藏人皆有之。能力之分配。雖不能齊一。而存亡之休戚。則彼此與共。自中國領土言之。十八省中國也。東三省中國也。內外蒙古。中國也。新疆。伊犁。西藏。青海。皆中國也。自外國人之虎視鷹瞵。而垂涎於我領土者。言之亦視十八省爲中國之十八省。滿洲爲中國之滿洲。蒙古回藏爲中國之蒙古回藏也。其地皆中國之地。即其民皆中國之民主觀客觀。不能強同爲異。既無異民。又無異國。則余前所謂國權之本質在民者。則亦國民所同有而。

無異。權法學者謂國家消滅普通屬於主權之消滅。余既以國權本質在民則。今後中國之存亡其現形係於主權之有無。其根本關於民權之強弱。民權弱則主權萬不能。強。民權強則主權萬不能弱。此如水之有源木之有本而如昧此宗旨亦猶水之斷流絕港而斬其泛濫。朝宗以至於海。木之本實先撥而望其技幹扶疏以擰乎天斷斷乎其未之有也。是故亡國之義法學上謂爲主權消滅質言之則亡於無民權而已矣。欲解決支那存亡之間題亦不外中國國民權力強弱之一點。此余輩所

認爲國權論者也。雖然以國權論國家存亡此自爲一事也。以國是論憲法有無又自爲一事也。二問題雖相關連實則本可不同時發生。如中國今日富强程度可以抵抗列强抑或仍在鎖國閉關時代不受外力逼迫則以現時人民程度論漢人滿人强半未受教育。蒙古回藏遠在遊牧宗法社會時代文字不同語言各異此即首謀國民統一策而緩至數十年後再議立憲亦未爲晚然亦必真有開明專制之政府以中央集權掘統一之綱領以地方自治爲統一之基礎然後調和得宜始可無強幹弱枝外重內輕之慮無如今日現象在人民程度誠不以足而開明專制政府亦

社

說

一

無此程度所最痛切者國民的國家又不敢保其不亡耳國既恐亡則不能不求保國之法苟有他法可以保國不惟憲可不立則專制亦無須開明雖返入歷史上之野蠻專制但能保有國民生命財產不至受天演大圈之淘汰淪亡則我輩芸芸衆生已達其自由生存之目的於願已足夫復何求若其不然則無亡國問題而可藉詞於人民程度不足以緩行立憲者有亡國問題則絕無所謂人民程度之足不足而當速行立憲矣今世論者言立憲則曰人民程度不足言國家則曰此危急存亡之秋也夫等是人民等是國家亡國固猶是此國家之人民立憲亦猶是此國家之人民今謂立憲無程度然則吾國民無立憲程度而止有亡國程度乎二者之間恐吾國民所當知自擇也夫吾非謂一立憲即解決亡國問題也余旣言亡國者亡於無民權則所謂立憲者爲有民權之憲法何待言世固有雖立憲而民權仍不甚擴張者斷末有不立憲而民權能永續存在於外形者民權虛實既與憲法有無相關係則亡國不亡國係於立憲不立憲亦自明矣今試通盤計畫先從救國一方面說起雖有蘇張之舌亦不能謂無責任政府而能有開明專制即不能謂無責任政府而能救國不亡又從立憲一方